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388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　蔡淯修

　　蔡佳峻

被　　告　許貴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7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,7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許貴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南司小調卷第9頁）。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,792元，及自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潮小卷第37頁）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潮小卷第38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營長通訊辦理商品分期付款買賣，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分期總價53,376元，約定自111年5月6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，共分24期，每期繳納2,224元，如未依約按期清償任一期之款項，經通知仍未履行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，就到期未付各期款中之分期本金攤還額按週年利率16%加收延滯金。而依系爭契約，營常通訊將上開債權移轉予訴外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方公司），大方公司再受讓予原告，詎被告自第17期起，即繳納至112年8月6日該期止，即未再依約繳付，迭經原告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7,792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民法分期買賣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被告之影像資料、取貨文件影像資料及分期攤還表為證（南司小調卷第13-2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分期買賣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